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怀刚强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公司的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

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据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-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，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；公司提供的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，有利于公司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履行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同意公司 2025-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因利益相关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规模、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向公司监事发放薪酬，

具体发放情况详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。

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方案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法规，以绩效为导向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激励与发放：在本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额外领取薪酬。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